

# 國立苗栗高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國(母)語文演講競賽工作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40041735 號函核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三、競賽資訊：

項目	限時	評審標準	內容範圍	地點	評審
國語演說	5 分鐘	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佔 45%。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佔 45%。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。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記。	由指定題目中選定題目上台演說	另行通知	劉鈺芳 吳佩宣
客家語演說	5 分鐘			另行通知	林鍾勇 徐義龍
閩南語演說	5 分鐘			另行通知	張曉華 黃雅鈴

四、參賽人員：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惟請一、二年級各班導師及任課國文教師，協同選拔出班級最優者 1 名參賽（各項比賽不得跨項報名）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第五～六節

六、職務分配：

- (一) 場務：蔣小娃組長
- (二) 助理：陳蕙如幹事

七、獎懲：

- (一) 凡參與活動之學生均給予公假登記。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或態度隨便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- (二) 各項競賽錄取年級最優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比賽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- (四) 各項競賽得分最高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縣複賽，得名後予以敘獎。

八、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擬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。